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37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昌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091195。

负责人张昌镇,总经理。

被执行人中山市小榄镇文化包装印刷厂,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洪联东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94214A。

投资人邱焯亮。

被执行人邱焯亮,男,汉族,1988年9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兴西路二巷2号,身份号码44200019880921563X。

被执行人卢锦怡,女,汉族,1990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怡美街39号,身份号码442000199006305249。

申请执行人合昌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山市小榄镇文化包装印刷厂、邱焯亮、卢锦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0302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

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9673.6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卢锦怡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凤安路3号万科金色家园39幢1303房的房产【备案合同号：HTN2018062672】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卢锦怡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凤安路3号万科金色家园39幢1303房的房产【备案合同号：HTN2018062672】，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张焕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玮蓉